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委託標售115年度第30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5 台金中繼字第 302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5 年度第 3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65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5年08月18日起至115年11月19日止，共3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115年11月05日起至115年11月19日上午10時正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11月19日上午11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11時正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電話：(04)2202-1618 轉分機 1127、1123、1122、1125）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5年11月05日起至115年11月19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

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英才郵局第 273 號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 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6年02月07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造橋鄉西坑段 1197-0000 地號	苗栗縣頭份市觀音段 077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82.45(1/1)	851.35(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7,997	908,10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2,000	9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添喜(持分 1/1)	羅慶華(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添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羅慶華。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0521-0001 地號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0521-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79.00(1/3)	679.00(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6,910	196,91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0	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湯長湖(持分 1/3)	湯廷雲(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湯長湖。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湯廷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不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卓蘭鎮酸柑湖段 0375-0000 地號	苗栗縣卓蘭鎮酸柑湖段 037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7.88(1/4)	2220.76(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41,576	444,15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4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潤慶(持分 1/4)	張潤慶(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潤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潤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不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林段 0442-0000 地號	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 045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441.00(1/1)	2929.6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河川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19,656	1,289,06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12,000	12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蘇勤英(持分 1/1)	潘紹基(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蘇勤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紹基。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 0456-0000 地號	苗栗縣通霄鎮圳頭段 0495-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3.50(1/1)	75.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河川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9,140	32,25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紹基(持分 1/1)	張秋桂(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潘紹基。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秋桂。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林段 0086-0006 地號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林段 0443-000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4.00(1/1)	8.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81,472	4,86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	486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紫雲(持分 1/1)	張紫雲(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紫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紫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卓蘭鎮大坪林段 2618-0000 地號	苗栗縣卓蘭鎮大坪林段 262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0.00(1/1)	36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9,024	96,76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馮雲增(持分 1/1)	馮雲增(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馮雲增。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馮雲增。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不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卓蘭鎮新庄段 0308-0000 地號	苗栗縣獅潭鄉八角林段 0646-002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6.69(1/1)	3781.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54,206	604,9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16,000	6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紹坤(持分 1/1)	林圓錦(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紹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圓錦。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和興小段 0295-0274 地號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和興小段 0295-054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00.00(1/1)	145.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僅供 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6,720	16,70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翁陳六妹(持分 1/1)	翁陳六妹(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翁陳六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翁陳六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20-1162 地號	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段 074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09.00(1/1)	15007.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2,170	1,080,50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10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詹德和(持分 1/1)	邱乾煥(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詹德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邱乾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苗栗市聯大段 0448-0000 地號	苗栗縣苗栗市聯大段 044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2.32(1/1)	702.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49,581	561,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5,000	5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添財(持分 1/1)	吳添財(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吳添財。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吳添財。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不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坑段水柳坡小段 0222-0000 地號	苗栗縣公館鄉石牆段 034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72.00(1/1)	200.02(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50,918	64,00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26,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歐登堂(持分 1/1)	彭文乾(持分 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歐登堂。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彭文乾。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30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不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公館鄉石牆段 0350-0000 地號	苗栗縣獅潭鄉桂竹林段 0363-031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24.44(1/12)	4620.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7,821	147,8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7,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彭文乾(持分 1/12)	劉洪蘭妹(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彭文乾。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30.31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劉洪蘭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頭份市後湖段 1284-0000 地號	苗栗縣造橋鄉劍潭段 045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1.93(1/1)	833.72(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693,690	1,667,4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70,000	16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建三(持分 1/1)	劉新盛(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建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劉新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142.143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不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造橋鄉劍潭段 0480-0000 地號	苗栗縣頭份市廣興段 080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5.71(1/3)	6.9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1,420	21,45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6,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新盛(持分 1/3)	黃羅玉秋(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劉新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羅玉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不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竹南鎮公園段 0244-0000 地號	苗栗縣竹南鎮維新段 075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58(1/1)	27.0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298,760	947,4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0	9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壽(持分 1/1)	黃壽(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壽。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壽。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筆地號土地謄本記載：(權狀註記事項)維新段 416 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 8、不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造橋鄉西坑段 1325-0000 地號	苗栗縣造橋鄉西坑段 133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47(1/1)	187.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33,246	106,59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鄧雙妹(持分 1/1)	鄧雙妹(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鄧雙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鄧雙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造橋鄉西坑段 1339-0000 地號	苗栗縣造橋鄉西坑段 134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74(1/1)	74.2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4,412	42,31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41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鄧雙妹(持分 1/1)	鄧雙妹(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鄧雙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鄧雙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造橋鄉西坑段 1341-0000 地號	苗栗縣造橋鄉西坑段 134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1.06(1/1)	39.6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0,304	22,58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鄧雙妹(持分 1/1)	鄧雙妹(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鄧雙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鄧雙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苗栗市新東段 0358-0000 地號	苗栗縣苗栗市新東段 035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2.86(1/7)	29.13(1/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971,440	116,5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8,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文炎(持分 1/7)	劉文炎(持分 1/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劉文炎。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劉文炎。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後龍鎮龍西段 0283-0000 地號	苗栗縣後龍鎮秀水段 057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0.00(1/3)	590.10(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50,000	1,317,89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5,000	13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銘城(持分 1/3)	葉泉發(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謝銘城。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泉發。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後龍鎮秀水段 0574-0000 地號	苗栗縣後龍鎮秀水段 058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4.72(1/3)	382.83(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82,541	854,98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9,000	8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泉發(持分 1/3)	葉泉發(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泉發。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71 建物建號坐落，非屬被繼承人所遺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泉發。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71 建物建號坐落，非屬被繼承人所遺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不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0813-0003 地號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段 0300-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0.00(1/1)	180.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24,000	20,2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水旺(持分 1/1)	黃清火(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吳水旺。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清火。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段 0376-0000 地號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段 0718-000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8.00(1/4)	15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525	49,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53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清火(持分 1/4)	劉琳春(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清火。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劉琳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不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段 0005-0008 地號	苗栗縣卓蘭鎮酸柑湖段 037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6.00(1/1)	207.88(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8,040	49,37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2,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琳春(持分 1/1)	張阿生(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劉琳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生。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卓蘭鎮酸柑湖段 0376-0000 地號	苗栗縣苗栗市文發段 145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20.76(1/4)	116.24(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27,431	1,927,14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3,000	19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阿生(持分 1/4)	藍羅鳳招(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生。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藍羅鳳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頭份市藤坪段 0016-0000 地號	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段 056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14(1/2)	1666.00(2/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2,434	366,5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000	3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春妹(持分 1/2)	張阿水(持分 2/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春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不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段 0566-0001 地號	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段 0566-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7.00(2/6)	152.00(2/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7,940	33,4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阿水(持分 2/6)	張阿水(持分 2/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不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段 0568-0000 地號	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段 0568-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94.00(2/6)	376.00(2/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68,501	82,7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阿水(持分 2/6)	張阿水(持分 2/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大湖鄉百壽段 0932-0000 地號	苗栗縣大湖鄉百壽段 096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6.33(1/1)	9.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55,895	1,84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185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錦忠(持分 1/1)	陳錦忠(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錦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錦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大湖鄉百壽段 0970-0000 地號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段 043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07(1/2)	113.9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089	307,61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9	3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錦忠(持分 1/2)	黃瑞智(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錦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瑞智。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不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苗栗市北苗段 0691-0000 地號	苗栗縣苗栗市北苗段 069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4.33(1/1)	62.4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7,881,219	1,517,04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89,000	15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茂春(持分 1/1)	黃茂春(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茂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482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茂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482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不點交。

標號	65
不動產標示	苗栗縣苗栗市北苗段 070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1.95(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449,38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4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茂春(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茂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不點交。